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拟订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全省各类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省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订地方主体功能区划。

(二) 负责地方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地方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市州、县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 承担落实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 对地方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全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提出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级以上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对其进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规划、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 负责地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研究拟订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省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

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国家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环境监测网和地方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 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环境合作中有关地方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省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受省政府委托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处、法规处、人事处、科技标准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环境影响评价处、环境监测处、污染防治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国际合作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农村环境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

下设 8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本级），吉林省环境监察总队，吉林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吉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吉林省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吉林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吉林省环境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85.4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6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285.41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90
非税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572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285.41	本年支出合计	6285.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285.41	支出总计	6285.41

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财政预 算 拨款收 入	非税 收入	小计	教育 收费 收入	其他 事业 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6	197.46	197.46	197.4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46	197.46	197.46	197.4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46	197.46	197.46	197.46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90	184.90	184.90	184.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90	184.90	184.90	184.90									
行政单位医疗	103.15	103.15	103.15	103.15									
事业单位医疗	81.75	81.75	81.75	81.75									
三、节能环保支出	5727.66	5727.66	5727.66	5727.6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02.06	3002.06	3002.06	3002.06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6.00	1356.00	1356.00	135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1.00	331.00	331.00	331.00									
环境保护宣传	299.72	299.72	299.72	299.7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15.34	1015.34	1015.34	1015.34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54.00	1054.00	1054.00	1054.0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监督	1034.00	1034.00	1034.00	1034.00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20.00	20.00	20.00	20.00									

收入预算表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财政预 算 拨款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污染防治	706.08	706.08	706.08	706.08									
大气	63.00	63.00	63.00	63.00									
固体废物与化 学品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放射源和放射性 废物监管	526.08	526.08	526.08	526.08									
自然生态保护	458.81	458.81	458.81	458.81									
生态保护	177.00	177.00	177.00	177.00									
农村环境保护	70.00	70.00	70.00	70.00									
自然保护区	211.81	211.81	211.81	211.81									
污染减排	506.71	506.71	506.71	506.71									
环境监测与信息	207.71	207.71	207.71	207.71									
环境执法监察	299.00	299.00	299.00	299.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175.39	175.39	175.39									
住房改革支出	175.39	175.39	175.39	175.39									
住房公积金	175.39	175.39	175.39	175.39									
合 计	6285.41	6285.41	6285.41	6285.41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6	197.46	197.46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97.46	197.46	197.46					
未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46	197.46	197.46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184.90	184.90	184.90					
行政事业医疗 保障	184.90	184.90	184.90					
行政单位医 疗	103.15	103.15	103.15					
事业单位医 疗	81.75	81.75	81.75					
三、节能环保支出	5727.66	2163.66	1601.55	562.11	3564.00			
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	3002.06	1687.06	1208.33	478.73	1315.00			
行政运行(环 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6.00	1198.00	780.40	417.60	158.00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331.00				331.00			
环境保护宣 传	299.72	222.72	196.48	26.24	77.00			
其他环境保 护管理事务支出	1015.34	266.34	231.45	34.89	749.00			
环境监测与监 察	1054.00				1054.00			
建设项目环 评审查与监督	1034.00				1034.00			
核与辐射安 全监督	20.00				20.00			
污染防治	706.08	256.08	211.71	44.37	450.0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大气	63.00				63.00			
固体废弃物 与化学品	117.00				117.00			
放射源和放 射性废物监管	526.08	256.08	211.71	44.37	270.00			
自然生态保护	458.81	115.81	92.40	23.41	343.00			
生态保护	177.00				177.00			
农村环境保 护	70.00				70.00			
自然保护区	211.81	115.81	92.40	23.41	96.00			
污染减排	506.71	104.71	89.11	15.60	402.00			
环境监测与 信息	207.71	104.71	89.11	15.60	103.00			
环境执法监 察	299.00				299.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175.39	175.39					
住房改革支出	175.39	175.39	175.39					
住房公积金	175.39	175.39	175.39					
合 计	6285.41	2721.41	2159.30	562.11	3564.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85.41	一、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97.46	197.46	
财政拨款收入	6285.41	二、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184.90	184.90	
非税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5727.66	572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175.39	
本年收入合计	6285.41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合计	6285.41	6285.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285.41	支出总计	6285.41	6285.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6	197.46	197.4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46	197.46	197.4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97.46	197.46	197.46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90	184.90	184.90		
行政事业医疗	184.90	184.90	184.90		
行政单位医疗	103.15	103.15	103.15		
事业单位医疗	81.75	81.75	81.75		
三、节能环保支出	5727.66	2163.66	1601.55	562.11	3564.0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02.06	1687.06	1208.33	478.73	1315.00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	1356.00	1198.00	780.40	417.60	158.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 保护管理事务)	331.00				331.00
环境保护宣传	299.72	222.72	196.48	26.24	77.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 出	1015.34	266.34	231.45	34.89	749.00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54.00				1054.00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 督	1034.00				1034.00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0.00				20.00
污染防治	706.08	256.08	211.71	44.37	450.00
大气	63.00				63.0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7.00				117.00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 管	526.08	256.08	211.71	44.37	270.00
自然生态保护	458.81	115.81	92.40	23.41	34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生态保护	177.00				177.00
农村环境保护	70.00				70.00
自然保护区	211.81	115.81	92.40	23.41	96.00
污染减排	506.71	104.71	89.11	15.60	402.00
环境监测与信息	207.71	104.71	89.11	15.60	103.00
环境执法监察	299.00				299.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175.39	175.39		
住房改革支出	175.39	175.39	175.39		
住房公积金	175.39	175.39	175.39		
合 计	6285.41	2721.41	2159.30	562.11	3564.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721.41	2159.30	562.1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38.36	1538.36	
基本工资	749.40	749.40	
津贴补贴	532.15	532.15	
奖金	60.94	60.94	
社会保障缴费	195.87	195.8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11		562.11
办公费	50.34		50.34
印刷费	4.88		4.88
水费	7.13		7.13
电费	16.65		16.65
邮电费	20.59		20.59
取暖费	66.67		66.67
物业管理费	16.25		16.25
差旅费	84.89		84.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维修（护）费	23.20		23.20
会议费	6.49		6.49
培训费	22.58		22.58
公务接待费	6.37		6.37
工会经费	30.11		30.11
福利费	1.40		1.4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40		62.40
其他交通补助	110.65		110.6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1		31.5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94	620.94	
离休费	16.86	16.86	
退休费	378.54	378.54	
住房公积金	175.39	175.39	
采暖补贴	48.91	48.9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	1.2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68.7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6.37
3、公务用车费	62.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4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8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5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5 人，离退休人员 64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7 年收支总预算 6285.4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34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1365.38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6285.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85.4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85.41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628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1.41 万元，占 43.3%；项目支出 3564.00 万元，占 56.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59.30 万元，占 79.3%；公用经费 562.11 万元，占 20.7%。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8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6285.4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9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27.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万元。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28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1.41 万元，占 43.3%；项目支出 3564.00 万元，占 56.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59.30 万元，占 79.3%；公用经费 562.11 万元，占 2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6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90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医保。

节能环保支出 5727.66 万元，占 91.1%，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21.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59.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8.77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0.42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6.37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基数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2.4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0.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4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0.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公务车减少。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省环境监察总队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6.95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9.75万元，增长3.28%。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

车辆 4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项目名称污染减排运行经费及质控工作经费，涉及金额 118.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